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水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0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24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徐水平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水平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下午5時40分許，將其所飼養之犬隻帶至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○0號三紫官旁之公園遛狗，本應注意將該犬隻配戴口罩、繫繩拴綁或為其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以防止犬隻攻擊他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對該犬隻為適當之防護看管，適告訴人吳紫婕亦遛狗步行至該處，被告飼養之犬隻突然上前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小腿動物咬傷併血腫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
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達成調解，復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

法 官 李信龍

法 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